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林珮璇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73

電子信箱：1003139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80096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80096061_Attach01.pdf、1080096061_Attach02.pdf、
1080096061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事
項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
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10月24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80149303號書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（108）年9月12日發布，並將於本年
11月18日至22日受理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
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，109年1月11日辦理上開人員選舉投
票作業。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於選舉期間，應確依教育
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相關規
定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。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19條
規定，公務員應謹慎勤勉，且非因職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
公物。又依中立法相關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政
黨或公職候選人，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
活動或行為。



人事室 108/10/29 11:24



1080006985

有附件

三、查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：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」請學校利用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，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，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、銓敘部行政中立法問答專輯及相關例示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（本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）（含附件）

